**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8條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112年1月13日(112)花律會字第112010413號函。

 二、 按律師法第2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19條分別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三、 次按法務部107年8月7日法檢字第10700601390號函(下稱「法務部107年函」)載明：「律師法第37條之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28條)規定…（略）…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略）…。至於應迴避之律師，倘僱用其他律師於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之法院或檢察署『代行』其律師職務，因實際上為應迴避之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而雙方信賴關係及委任關係亦存在當事人與應迴避之律師間，故本質上該案件仍為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因此，應迴避之律師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仍應受迴避規定之拘束」、「查2人以上律師倘係個別承接業務、個別承擔責任，僅彼此間合用一辦公處所，而無前開函釋所指『代行』之情形，則因本質上案件由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僅該律師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28條)迴避效力所及，尚不及於與該律師合署之律師。」法務部99年4月27日法檢字第0999014772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3月31日（99）律聯字第99042號函亦同此意旨。

 四、 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14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二、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三、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又於109年1月15日律師法新增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新增「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概念，明定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五、 由是可知，為避免當事人誤認事務所與該離職之司法人員間有業務往來而得利用非職務上之關係影響司法判斷，並兼顧律師之職業自由，於適用律師法第28條、第48條、第4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19條等規定時，除事實上判斷合署律師間是否有「代行」職務之情形外，尚應判斷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是否有以適當方式防免外界誤會其為合夥律師或有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六、 經查，依來函事例所示，甲律師僅向乙律師承租辦公處所，支付租金而合署辦公，甲承辦之案件均自行處理，書狀自行撰寫、卷宗自行閱覽，亦自行遞狀，並使用自己之電話與當事人聯絡，似核屬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從而，為避免當事人基於甲為已離職之檢察官而委任該事務所承辦案件並試圖藉此影響司法判斷之情事，依上開律師法第49條之意旨，仍應實質判斷甲、乙律師間是否外觀上可使外界知悉係合署(例如以事務所之招牌、律師名片、契約明定或口頭說明等方式適時澄清），亦無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七、 進而，如當事人可從外觀上清楚辨識甲、乙律師間係屬合署，二人業務相互獨立，且無當事人實際上係基於信任甲律師之關係而委任該事務所之情形，甲律師僅係單純向乙律師承租同一辦公處所，實際上亦無使乙、丙、丁律師單獨或共同「代行」其律師職務等情事者，應可認為僅甲律師受律師法第28條規定之拘束，該規範之限制不及於乙、丙、丁律師，以避免合署律師之職業自由受到過度之拘束。

 八、 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

**理事長**